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元，共计募集资金5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部分保荐费用合计1,2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7年10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等1,551,31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5,748,687.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00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38,202
2	年产50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6,372.8687
合计		70,900.00	54,574.86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8,910,092.64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0,000,000.00元，共计剩余

募集资金 408,910,092.64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为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

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浦发银行 宁乡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4,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7/12/27	2018/3/27	4.55%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宁乡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481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7	2018/3/27	4.23%	到期赎回
工商银行 宁乡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30 期 B 款（拓户）	4,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12/28	2018/4/11	4.3%	到期赎回

	产品						
建设银行 兴湘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17/12/27	2018/4/12	3.9%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宁乡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482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7	2018/6/25	4.23%	到期赎回
湖南三湘 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保本收益型产品	2017/12/27	2018/6/27	4.7%	到期赎回
浦发银行 宁乡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3,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7/12/27	2018/6/25	4.45%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定王台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7	2018/12/24	4.72%	无
浦发银行 宁乡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4,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8/3/28	2018/6/26	4.5%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宁乡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621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8	2018/6/26	3.94%	到期赎回
浦发银行 宁乡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4,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8/4/16	2018/7/15	4.6%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宁乡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S00186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7	2018/9/27	4.4%	无
湖南三湘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保本收益型产品	2018/6/29	2018/9/28	4.4%	无
浦发银行 宁乡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7,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8/6/29	2018/9/27	4.55%	无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收益	2018/7/18	2019/1/18	4.55%	无
合计	-	70,000	-	-	-	-	-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